

新能源产业路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编号：AK-2024-JS-001-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能源产业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42.8953万元，招标人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施工及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能源产业路项目（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能源产业路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1)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4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3.5 投标人须提供《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新能源产业路项目（施工标段），已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以阿乌能交发[2023]301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招标代理为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路长 22.906km，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路基宽 7.5 米，行车道 7.0 米，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面面层为 30cm 风化碎石土，30cm 天然砂砾，3cm 砂砾磨耗层，指示标志 1 块，禁令标志 2 块，警告标志 11 块，里程碑 22 块，道口标注 20 根(图纸内所有内容)。

2.2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标段号 里程（km） 招标范围

SG 全长 22.906 公里 路长 22.906km，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路基宽 7.5 米，行车道 7.0 米，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面面层为：30cm 风化碎石土，30cm 天然砂砾，3cm 砂砾磨耗层，指示标志 1 块，禁令标志 2 块，警告标志 11 块，里程碑 22 块，道口标注 20 根(图纸内所有内容)。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施工标段，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工程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

2.5 最高限价：本项目施工标段最高限价为 7428953.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备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5.2 报名方式：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

业务咨询电话：0483-6021133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13947497379（一证通）、0483-6119898（内蒙古 CA）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471-888（一证通）、0471-8942366（内蒙古 CA）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公告下方附件下载中免费下载，其他招标资料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5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文件的费用为 0 元。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金融机构保函。

6.3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



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其他现金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提交保函”按钮。填入保函相关信息并上传金融机构保函彩色扫描件（jpg、jpeg、png、bmp 类型文件），上传后可点击“查看保函”按钮查看保函上传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金融机构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具，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7.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签章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须从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7.5 开标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标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

9.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孔钊琦

电 话：13614831668

1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胡文德

电话：15048300895

招标代理：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联系人：刘晓娜

电话：17548306606

11.招标日程安排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能源和交通局

地 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为本项目承诺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上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业绩为准）

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p>间为准)至少担任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上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业绩为准,任职信息以查询业绩信息中显示的“人员任职信息”为准);</p> <p>5、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p>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项目总工	1名	<p>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上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业绩为准,任职信息以查询业绩信息中显示的“人员任职信息”为准);</p> <p>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安全负责人	1名	<p>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注:①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应自行更新和维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人员在岗项目情况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中《投标人签到登记表》中签到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投标函中填写的工期与建设工程系统平台“投标函”中填写的工期一致）以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e.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具，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诺书一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及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和交易平台上电子“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三者必须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以及建设工程平台中“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必须一致。

(7) 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凭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流动资金承诺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p> <p>(2) 主要人员，满分 30 分；</p> <p>(3) 企业业绩，满分 15 分；</p> <p>(4) 履约信誉，满分 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电子“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注：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同时排名为第 3 名时，选择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当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选择建设工程系统平台中投标人签到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信封评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完整、科学的得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7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2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4.2-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5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5分。
2.2.2 (2)	主要 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2.2.2 (3)	其他 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 “信用中国”、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造师网”对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4)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5) 投标企业提供的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上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业绩为准;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注: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商务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建议书的个人评分最多保留1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本表中企业业绩须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5.2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资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管理有



理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评审过程中，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